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文件

苏科资发〔2026〕174号

关于推荐“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新范式，促进关键领域科学研究新突破，根据“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建设行动方案，现就推荐“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是以科学大模型为“大脑”，以多模态科研智能体为“小脑”，通过科研仪器和执行终端构建全流程自主运转能力，形成干端智能计算、湿端自动化验证、数据双向迭代的智能研发体系。依托领军人才和创新主体，优化跨学科力量组合，分领域有组织建设联合实验室平台，提升创新融合能力，产出一批AI驱动原创科研成果，引育一批AI交

叉融合顶尖人才，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二、建设对象与领域

1. 建设对象。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领军企业、行业龙头（链主）企业等创新型企业，以及在苏国家实验室、江苏省实验室，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省基础科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鼓励企业与创新平台联合共建。

2. 面向领域。重点面向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

三、推荐条件

建设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在建设方案中提供佐证材料。

1. 干湿闭环能力基本形成。面向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已基本打通“假设提出—方案规划—数据采集—计算仿真—实验验证—创新发现”等关键环节，具备全流程软件编排、自主寻优、异常自主识别处置能力，在1-2个典型场景实现自主闭环。

2. 数据和模型基础扎实。已汇聚本领域规模化科学数据，有至少1个经过治理、可直接用于AI训练/验证的高质量数据集，具备持续产生新数据并自动回流能力。已自主研发或深度适配本领域垂域科学模型并保持稳定版本迭代，部署科研智能体不少于5个、通用技能工具不少于20项。

3. 硬件条件完备。拥有相对集中、权属清晰的固定研发场所。已建成高通量、自动化实验装置和在线表征检测体系，相关设备不少于5台（套）或形成至少1台（套）一体化智能实验系统，具备关键实验数据自动采集能力。具备稳定可用的智能算力保障。

4. 具备领军人才团队。项目负责人应由本领域具有创新思维和资源整合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担任，原则上人事关系在建设单位。拥有人工智能与领域方向深度融合的固定研发团队，一般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

5. 服务产业能力较强。具备向行业开放模型、数据、算力和实验验证服务的能力。有明确来自产业一线的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具备中试放大、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承接的条件和业绩，近三年取得过可验证的产业应用成果。

四、组织方式

1. 各设区市科技局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的审核、遴选和推荐。在苏国家实验室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本单位建设或牵头共建的智能实验室。高校牵头建设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省基础科学中心，由牵头高校审核后推荐报送。需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不设推荐名额上限。

2. 同一建设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限报送1个智能实验室项目。同一单位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依托同

一建设内容、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省级相关部门各类专项。

3. 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项目新增预算总投入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省财政后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总投入的1/3且不高于2000万元。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4. 落实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要求。智能实验室项目负责人、推荐部门和建设单位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建设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推荐和建设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研究内容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5.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对建设方案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推荐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建设方案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被推荐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推荐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批的智能实验室，将撤销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拟建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江苏省（XXX方向）智能实验室”，名称应突出领域方向和技术特色，指向明确、不宜宽泛。每个智能实验室建设单位不超过4家（含牵头单位）。

2. 电子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提交（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建设方案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后，扫描形成 PDF 格式上传。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推荐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2:00。

3. 项目建设书（附件 1）一式一份，须经牵头建设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按封面、建设方案正文、佐证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A4 纸双面印刷，纸质封面，平装订。由推荐部门统一汇总纸质材料（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8:00 前送达或寄达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备注：2026 年“AI 科学家”智能实验室项目）。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因邮寄延误造成的后果由推荐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邬晓敬　吾慧星

025-86631760，57712075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章政　025-83362665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　恽君雯　赵阳

025-85485897，85485966

附件：1.“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

2.“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推荐汇总表

3.“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推荐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

实验室名称	江苏省（　　）智能实验室
领域方向	□先进材料　□生物医药　□智能制造　□其他（方向：　　）
实施周期	2027年1月—2028年12月
牵头单位（盖章）	
参与单位（盖章）	（不超过3家；无参与单位的填“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六年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建设方案是“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立项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和到期验收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须逐栏如实、完整填写，不得空缺；确无内容的填“无”。

二、本建设方案所列数据、装备、人员、数据集、模型、成果等，均须为建设单位实际拥有或依法授权使用，并在佐证材料中提供有效证明；凡涉及量化条件的，须说明测算口径和数据来源。

三、本建设方案中“提升倍数”“缩短比例”“占比”等相对指标，均以本单位传统人工（半自动）模式为基线测算，须在“2026年基线值”栏填报基线数据，并另页提供测算说明，载明基线场景、样本数量、起止时间和原始记录出处。

四、文字叙述部分按标注的字数上限撰写；表格行数不足的，建设单位可在不改变格式的前提下自行增行。

五、涉及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技术的内容，建设单位应自行作脱密处理并书面说明。

六、本建设方案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与佐证材料一并平装订；纸质件与上传系统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一、牵头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表1-1　牵头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科技领军企业　□独角兽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新锐科技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实验室　□省实验室　□全国重点实验室　□省重点实验室　□省基础科学中心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 /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职务 / 手机	
牵头建设单位简介（300字以内）			

注：单位简介重点说明本领域科研积累、产业地位、人工智能基础和主要优势，不超过300字。

表1-2　近三年经营与研发投入情况

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年合计			

注：本表仅企业填写。

二、建设意义与目标

（一）建设背景

【填写要点】本领域国内外发展态势、人工智能驱动科研的现状与趋势，建设本智能实验室的必要性。（不超过800字）

（二）拟解决的重大问题

【填写要点】列出拟突破的本领域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逐项说明以“AI科学家”范式推进解决的理由。（不超过600字）

（三）总体目标（到2028年）

【填写要点】围绕科研效能提升、原创成果产出、人才集聚、产业服务等维度提出可考核、可检验的目标，明确在国内同类平台中的预期位势。（不超过800字）

（四）主要研究方向与任务

【填写要点】按研究方向分述，一般不超过3个方向。每个方向说明研究任务与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人工智能介入方式（数据—模型—智能体—装备）、预期成果形态及各方向之间的逻辑关系。（不超过1800字）

（五）应用示范与产业服务目标

【填写要点】拟开展的应用示范或产业服务项目、服务对象、量化服务规模。（不超过500字）

三、建设方案与技术路线

（一）总体架构

【填写要点】说明系统总体架构、层间接口与数据流；可另附架构图，图后须有文字说明。（不超过2000字）

（二）干湿闭环实现路径

【填写要点】关键技术方案、接口协议与设备联调方案、异常处理与回溯留痕机制，以及实现全流程无人干预运行的具体路径。（不超过1000字）

（三）科学数据治理方案

【填写要点】数据标准、采集加工流程、质量评价体系、AI-Ready改造方法、分类分级与授权使用、数据流转与汇交安排。（不超过1000字）

（四）垂类模型与科研智能体研发方案

【填写要点】“通用基础模型＋领域专业模型”技术路线、多智能体协同机制、技能工具库建设、评测方法与迭代演进路径、国产算力适配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五）科研设施与仪器智能化升级方案

【填写要点】新增购置、改造升级与系统集成安排，以及AI原生仪器研制或应用计划。（不超过500字）

（六）开放共享机制

【填写要点】对外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数据集、模型和算力资源清单，共享规则、服务流程。（不超过500字）

（七）安全、伦理与合规

【填写要点】涉及伦理审查范围的须说明审查安排；并附风险分级清单与应急处置预案要点。（不超过500字）

四、现有基础条件

【填写要点】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编号、起止时间、经费及本单位位次）和代表性成果（原创发现、关键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药候选物、新材料体系、算法模型、软件、论文、标准、科技奖励等）。（不超过1200字）

表4-1　科研场所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坐落地址	智能化实验区面积（㎡）	权属／使用期限
1				
2				
合计	—	—		—

注：科研场所物理空间应相对集中。

表4-2　高通量与自动化实验系统情况

序号	系统（产线）名称	实验类型	单批次并行通量／日均样本量	支持无人值守并具备在线表征	投用时间
1				□是 / □否	
2				□是 / □否	
3				□是 / □否	

注：填报已投用或建设期内可投用的高通量实验系统；须具备在线表征或在线检测能力、支持无人值守运行，并可被科研智能体编排调用。

表4-3　干湿闭环能力自评

闭环环节	支撑装备／软件／模型	实现程度	上下游能否自动衔接
①任务解析与假设提出			□能／□否
②方案生成与流程编排			□能／□否
③计算仿真与效能预测（干端）			□能／□否
④实验执行与数据采集（湿端）			□能／□否
⑤结果分析与假设修正			□能／□否
⑥知识沉淀与迭代优化			□能／□否

注：1.实现程度分为已实现、部分实现、在建、待建四档；2. ①⑥各环节均不得空缺；须统筹说明上下游之间的数据自动流转方式。

表4-4　已汇聚本领域科学数据集情况

序号	数据集名称	数据类型	样本规模（万条／组）	数据总量（GB／TB）	AI-Ready治理与权属
1					
2					
合计	—	—			—

注：数据类型包括原始实验数据、仿真合成数据、知识图谱、基准测试数据等；“AI-Ready治理与权属”栏填“已完成／未完成”及权属情况（自有／授权）。

表4-5　垂类科学模型与科研智能体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功能	参数规模	评测基准与水平	适配国产算力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注：类别包括科学基础模型、垂类大模型、专业计算模型、科研智能体、技能工具（Skills）；水平按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其他四档判定。垂类科学大模型或专业计算模型不少于1个，可编排调用的科

研智能体不少于5个，标准化技能工具不少于20项。

表4-6　算力资源与运行环境

序号	算力来源	算力规模（PFLOPS）	加速卡型号／数量	存储容量（TB）	国产化比例（%）
1					
2					
合计	—				

注：具备自有或可稳定支配的智能计算算力；不自建算力的，须提供与算力服务机构签订稳定用算协议。

表4-7　与本项目相关的产业合作与应用场景情况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合作内容与技术需求	应用场景及落地情况
1				
2				
3				

注：须至少与1家本领域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人才团队情况

【填写要点】介绍项目团队人才情况，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获得人才称号情况，近五年主持的本领域重大科研任务，代表性成果等内容。（不超过800字）

表5-1　项目参研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专业方向	岗位类别	专职／兼职	项目分工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注：岗位类别分为人工智能方向、领域科学方向、实验室技术三类；可在不变动格式的前提下增行。

六、考核指标

表6-1　2027—2028年量化考核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6年基线值	2027年底	2028年底
1	全流程闭环运行任务数	项			
2	单位时间实验（计算）通量提升	倍			
3	闭环迭代周期缩短比例	%			
4	无人干预运行时长占比	%			
5	AI-Ready科学数据集累计数	个			
6	AI-Ready科学数据集有效样本量	万条（组）			
7	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垂类（专业）模型数	个			
8	可编排调用的科研智能体数 / 技能工具数	个 / 项			
9	人工智能驱动的原创发现或关键技术突破	项			
10	申请发明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	件 / 件			
11	制定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项			
12	新药候选物 / 新材料体系 / 新工艺包 / 原理样机	项			
13	专职研发团队总规模 / 其中人工智能方向专职人员	人 / 人			
14	新增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	人			
15	合作企业数 / 应用场景落地数	家 / 个			
16	带动服务企业新增研发投入	万元			
17	可调度算力规模 / 国产化比例	PFLOPS / %			
18	接入统一调度并可编排的仪器设备数	台（套）			

注：1. 第2、3、4项为相对指标，须以本单位传统人工（半自动）模式为基线测算，在“2026年基线值”栏填报基线数据，并另页提供测算说

明；2. 建设单位可结合本领域特点自行增列指标。

七、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任务分工

【填写要点】逐项说明牵头建设单位与各参与建设单位的具体任务、投入要素、经费分担和责任人。（每个单位不超过400字）

表7-1　实施进度与里程碑安排

年　　度	主要里程碑任务	标志性成果	责任单位
2027年			
2028年			

（二）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填写要点】围绕技术、数据、安全、伦理等方面分析风险等级，并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不超过500字）

八、经费预算与资金筹措

表8-1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2027年	2028年	备注
合　　计				—
1、省拨款				
2、承担单位自筹				

注：1. 项目实施期新增总投入（合计数）不得低于5000万元；省拨款即申请省财政资助资金，不得超过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且不高于2000万元；2. 牵头和参与单位为两个以上单位的，“承担单位自筹”按单位分别列示，并附出资承诺。

表8-2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备注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备注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4、管理费			
5、绩效支出			
合　　计			

注：表8-2“预算数”合计应与表8-1“预算数”合计一致。

九、承诺、审核与推荐意见

表9-1　承诺、审核与推荐意见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建设方案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本人及所在团队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意见及科研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对本建设方案全部内容逐项审核，确认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推荐资格符合要求；承诺按规定落实自筹资金；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如有违反，愿按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意见	（1）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经审核，本单位同意推荐该项目，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的公正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佐证材料清单

表10-1　佐证材料一览表（随建设方案一并装订）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或编号
1	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有　□无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研发投入专项审计说明	□有　□无	
3	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有　□无	
4	科研场所权属或租赁证明、面积测算说明及实景照片	□有　□无	
5	专职研发人员名单及在岗（社保或人事关系）证明	□有　□无	
6	项目负责人人事关系与履历证明	□有　□无	
7	科学数据集权属或授权证明、数据规模与采集记录	□有　□无	
8	垂类模型、科研智能体相关证明材料	□有　□无	
9	高通量实验系统与智能装备证明材料	□有　□无	
10	干湿闭环运行相对效能测算说明	□有　□无	
11	算力资源自有证明或租用（保障）协议	□有　□无	
12	知识产权证书、科技奖励证书、标准发布文件	□有　□无	
13	产业合作协议、应用场景需求确认书及落地应用证明	□有　□无	
14	联合共建协议、资金来源证明、自筹（配套）资金到位承诺函	□有　□无	
15	科技伦理审查意见（涉及伦理审查领域的必填）	□有　□无	
16	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　□无	
17	其他佐证材料（请注明名称）	□有　□无	

注：佐证材料按本表顺序编号、编制目录，与建设方案一并平装订。

附件2

“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智能实验室名称	所属领域方向	牵头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县（市、区）	牵头单位类型	是否共建	参与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或护照）	新增总投入	申请省财政	自筹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共推荐　　家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推荐单位汇总填报，随推荐函一并报送，同时刻入光盘电子版；行数不足可自行增行。

2. “牵头建设单位”填单位全称，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名称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该证书填写18位代码；“所在县（市、区）”按牵头建设单位注册地（驻地）填写至县（市、区），省属及中央驻苏单位填所在设区市所辖区。

3. “牵头建设单位类型”填写：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新锐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基础科学中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4. 金额单位均为万元。“新增总投入”不得低于5000万元，“申请省财政”不得超过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且不高于2000万元，“自筹”＝新增总投入—申请省财政。

5. 联合建设的，“是否共建”填“是”，并在“参与建设单位”栏逐一填写全部参与单位全称；领域方向填写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或其他。

6. 如有地方配套，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3

“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
推荐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关于推荐“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本次推荐的“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本次推荐的智能实验室共　　个，名单如下：

序号	智能实验室名称	牵头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新增总投入（万元）
1				
2				

注：本表所填内容应与《“AI科学家”智能实验室推荐汇总表》一致。

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已按照通知要求，对本次推荐的每一个智能实验室建设方案逐项进行了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核。建设方案填写完整、无空缺，佐证材料齐全，纸质件与光盘电子文本内容一致。

2. 满足通知规定的全部基本条件，包括固定科研场所、专职研发团队规模、AI-Ready科学数据集规模、垂类模型与科研智能体、算力资源、高通量与自动化实验系统等，均有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支撑，不存在挂靠、拼凑、虚构条件等情形。涉

及联合共建的，已核验联合共建协议、各方任务分工、经费分担和知识产权归属。

3. 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建设单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严重环境违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失信记录。

4. 同一建设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多头推荐、重复推荐情形，符合通知规定的限项要求。

5. 建设单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与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筹措能力和持续投入能力。新增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自筹资金来源明确，能够按实施进度足额到位。

6. 本单位配合省科技厅组织的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中期评估和到期验收，以及立项后的监督管理。推荐对象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及时报告。

7.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部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